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174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2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0.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373,32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174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2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0.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373,32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闫磊、王金峰和李利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苏美达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金峰(项目合伙人)、李利亚(项目经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金峰和李利亚。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利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峰和李利亚全程参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5元/股,最低价为14.4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8,824,318.2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3-7078618

邮箱:hygf60034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2,000,000	5.17%	1.54%	否	否	2023年10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95,520,000	107,520,000	46.36%	13.81%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	0	0	0	0	66,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95,520,000	107,520,000	35.59%	13.81%	0	0	66,137,566	33.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01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753,6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61,3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90,34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增加原料药的生产范围,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生产范围: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变更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伦路5号地址项下新增生产范围、车间、线“原料药(克立硼罗、阿昔莫司)X102 车间:克立硼罗生产线、阿昔莫司生产线)”。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京20150233

企业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216160K

分类码:AhBhDh

法定代表人:黄河

企业负责人:黄河

质量负责人:刘河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8号(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片剂***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伦路5号:原料药***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阳坊工业南区(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片剂***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 ***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北侧1幢 (7号仓库): 库房***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通县工业开发区东2街1号:库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将对公司拓展市场产生长远的积极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4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颐丰”)的通知,西藏泰颐丰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西藏泰颐丰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6,698,0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如本次股份转让得以最终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小林、韩明夫妇。

3.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泰颐丰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西藏泰颐丰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698,0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承诺。

二、交易主体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HT9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10-1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服务;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易州路2828号附OL-05-202310012号
法定代表人	冉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AA6C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3-10-1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拟议转让股份及交易价款安排

1. 转让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96,698,03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8%。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总价原则按照人民币4.5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确定。同时,前述转让价格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前述转让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双方应以满足合规性要求为前提,另行协商拟议交易推进方案。

3. 双方同意,双方后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节奏和股份变更节奏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为保障交易的安全性,受让方同意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设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需经转让方同意,具体管理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受让方应当自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复(如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全部转存至共管账户内,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转让总价的1/3,即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受让方向共管账户转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的1/3作为第一期标的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即32,232,676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67%)转让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变更完成后,双方应不晚于2个工作日内共同将共管账户内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内;

(4)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应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存至共管账户内,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转让总价的1/3,即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5)受让方向共管账户转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的1/3作为第二期标的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期标的股份”),即32,232,676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67%)转让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变更完成后,双方应不晚于2个工作日内共同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内;

(6)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应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转存至共管账户内,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7)受让方向共管账户转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剩余股份作为第三期标的股份(以下简称“第三期标的股份”)即32,232,67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67%)转让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第三期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资料并被受理的同时,双方应共同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内。

4. 双方同意,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之交易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交易延迟的,前述交易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股份转让协议

1. 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约定的前提下,各相关方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见下统称“交易文件”),对交易价款安排、交割安排、交割后义务、陈述与保证等其他内容予以确定。

2. 双方同意,交易文件的签署受限于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有权方豁免(以下合称“先决条件”):

(1)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了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历史沿革重大方面合法合规,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事件;

(3)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达到法定标准或其他财务类指标达到法定标准而未触发强制退市情形。

3. 双方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签约等待期”),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框架和原则签署完成交易文件,以实施标的股份的转让。本协议签署后至交易文件签署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4. 签约等待期内,如依据本协议约定而确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方案。

(三)表决权委托安排

1. 为保持交易期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之日起,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全部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委托期限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

(1)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之日;

(2)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18个月;

(3)经双方协商约定并在正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

2.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受让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行使相应权利。

3. 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四)过渡期事项

1. 在本次交易未被终止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2. 在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款约定不受过渡期时间的限制。

3. 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转让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实施利润分配,则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为拟议交易事项的意向框架安排,包括拟议交易的交易价款、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在内等具体交易方案和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一)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本次拟转让股份交易事项完成,受让方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15.8%的股份,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就本次拟转让股份事项,受让方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转让方西藏泰颐丰将按监管要求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

六、备查文件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7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的通知,成都驰通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5号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1层1号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77454829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1日

7、住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1层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3年10月9日一一2023年10月31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君跃飞龙伍佰(看涨鲨鱼鳍)23075收益凭证(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4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0,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94期收益凭证、股债均衡指数23018号收益凭证、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7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 38.52 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伍佰(看涨鲨鱼鳍)23075	1,000	1.70%-5.70%	1.58-5.31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